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73號

聲 請 人 久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相 對 人 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作物交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工作物交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前
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34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建上字
第11號裁判確定，其中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
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
）28萬2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